

中德关于李克强总理访问德国的 联合新闻公报

(2013年5月26日,柏林)

1、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于2013年5月25日至27日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这是中国新总理首次出访。两国领导人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广泛、深入、坦诚地交换了意见,就许多重要议题达成共识。

2、双方一致认为,当前国际形势继续深刻复杂变化。世界各国相互联系日益紧密,相互依存日益加深。中德愿同其他国家一道本着同舟共济、互利共赢的精神,深化协调与合作,为世界和平与繁荣作出贡献。

3、双方重申相互尊重对方主权和领土完整,致力于和平解决地区和国际冲突,继续发展和深化欧亚区域一体化以及以公正合理的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4、双方愿增进对各自发展道路的相互理解,加深政治互

信，推动中德关系长期稳定发展。双方强调法治国家和保护人权的意义，愿继续开展人权对话和法治国家对话，互学互鉴，共同发展。

5、近年来，中德合作基础良好，两国将继续扩大多种合作机制。新一轮中德政府磋商将于2014年在德国举行。

6、双方认为，中国的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协调发展，将为中德、中欧关系带来新机遇，为世界经济注入新动力。

7、双方决定落实城镇化伙伴关系，并进一步加强农业、林业、粮食、消费者保护、食品安全和环保标识等领域的双边合作。双方决定在现有中德农业合作联委会基础上增设部长级双边对话机制，加强对中德农业合作的指导并不断夯实这一领域的合作基础。

8、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在环境、气候和继续支持联合国气候谈判方面结成的紧密伙伴关系，决定在空气净化和可持续消费领域加强合作。此外，双方还将着力推进提高能效和发展可再生能源。

9、双方将进一步深化电动汽车领域合作，包括共同开展电动汽车示范应用等。

10、双方认为，中德作为重要经济体，在财政金融领域保

持密切磋商十分必要，决定继续深化两国财长关于财经问题的对话。双方认为，两国央行继续开展深入对话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11、为进一步促进投资合作，中德经济顾问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就未来工作举行了会谈。

12、中国宣布在德成立中国商会并启动设立投资促进机构。德国政府欢迎中国企业本着互利精神在德投资和创造就业机会，支持欧盟和中国谈判投资协定，增加双方的投资机会。

13、双方共同表示，愿按照平等互利原则进一步加强广泛的经济合作。双方将为在对方国家落户的中德企业提供国民待遇，特别是在政府招标方面。双方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对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以及企业繁荣具有重要意义。

14、双方共同反对保护主义，愿通过对话解决光伏、无线通信产品等贸易争端。双方呼吁严格遵守世贸组织规则，支持公平、公正、合理的多边贸易体制。双方推动尽早完成多哈回合谈判，在国际框架下就出口信贷继续开展对话。

15、双方赞赏两国政府和许多社会组织近年来设立的各种机制，使数千名学生每年赴对方国家访问。两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这些措施，进一步促进青年和文化交流。

16、两国总理共同启动了中德语言年活动，促进汉语在德

国和德语在中国的传播。在与中国开展教育和科研合作方面，学术领域合作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包括提供在两国留学和研究访问奖学金、双边科研项目以及共同设立具有双学位的大学课程等。

17、双方认为，中欧都是国际舞台上的重要战略力量，是推动世界和平、繁荣与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中德将继续密切建设性合作，促进中欧关系发展，共同应对能源资源安全、气候和环境、粮食安全等全球性挑战。

18、中方赞赏德方在解决一些欧元区国家主权债务危机中的作用以及欧盟成员国实施的大规模稳定措施。德方赞赏中方在解决主权债务危机上的建设性态度和贡献。

19、双方认为，中德有必要保持并深化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的协商及合作。双方主要就伊朗核问题和叙利亚局势等一系列问题交换了意见。这种交流有助于中国与欧盟之间的战略对话以及密切协商与合作。双方将在多边合作领域，特别是在联合国框架下继续开展建设性合作。

20、双方积极评价两国总理的频繁互访。李克强总理邀请默克尔总理尽早访华。默克尔总理接受了邀请。